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2號

聲　請　人　郭人義

相　對　人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07年12月4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2.所載「本爭議案（含工資、預告工資、資遣費、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勞健保暨勞工退休金提繳6%差額等），雙方達成和解，對造人應按王艷等58人與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間勞資爭議請求清冊所列金額於107年12月5日前以匯款方式匯入員工薪資帳戶。」之內容，關於聲請人郭人義部分合計新臺幣87,183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間關於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7年12月4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調解方案如主文第1項所示，惟相對人迄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等語，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解紀錄影本及薪資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為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郭書妤